关于《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民航局近期颁发的《运输机场净空管理办法》、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民航浙江监管局《关于修订<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>的函》，2017年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已不符合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舟山机场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台的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、2023年 1月12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，启动全面《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的修订工作，于2023年11月20日初步梳理完成《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（意见征求稿）》，面向各有关文件责任部门征求意见。11月，结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反馈情况，共收集到8家单位的反馈意见，其中2家单位无意见，6家单位提出13条。13条予以采纳，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，于11月22日至12月22日将《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（意见征求稿）》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未收到意见反馈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

2、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

3、《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》

4、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

5、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

四、主要内容

此次修订内容根据民航局近期颁发的《运输机场净空管理办法》、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对2017年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舟山普陀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已达到符合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。

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